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日間部延修生選課須知

一、選課資料查詢路徑：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學生服務 / 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(網址：<http://msd.ncut.edu.tw/>)

二、加退選時間(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9 月 23 日)：

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截止時間	說明
所有課程 (不含跨部、跨系)	111 年 9 月 12 日(一) 9:00	網路選課系統作業 至 9 月 25 日(日) 23:59 止。	1. 延修生於第 1 階段(9 月 12 日)開始選課。 2. 請儘量把握第一天之優先選課時段，選完課隔日請上網確認是否選上。 3. 加退選結束第四週起，本組將於學生篇開放「選課確認單」供同學確認，如發現錯誤應於期限內至課務組辦理更正。 4. 出納組將依選課結果印製繳費單，並請依規於期限內繳費。
同系跨部互選	111 年 9 月 21 日(三) 9:00		
全校跨部系 (不限年級)	111 年 9 月 22 日(四) 9:00		

三、選課作業說明：流程圖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選課標準作業流程：網址：<http://oa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13-1002-23518.php>

(一) 1.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系統將資料彙整儲存，於當日 24 點至隔天早上 6 點 59 分(每日此段時間停止選課)，經電腦隨機篩選額滿為止，隔日 7 點後公布於個人課表內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登記作業，都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，並請同學隨時上網確認修課資料，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。

2. 退選人數依規定不得低於最低修課人數，未低於最低修課人數可直接網路退選，低於最低人數則須列印「最低人數退選單」。

(二) 下列情形請先至選課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採人工審理核章，完成審核後需於 9 月 28 日(三) 12:00 前送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選修跨系、跨部科目者請先至選課系統列印 跨系部審核單；若欲取消 跨系部審核單者，請攜帶 跨系部審核單及「學生證」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2. 選修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網路退選時，請列印 最低人數退選單，經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3. 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突時請印 重修調班單，經轉入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(三) 基礎通識教育課程(國文、歷史與文化、憲法與民主、微積分、音樂鑑賞、藝術鑑賞)及 微積分：選課事宜請洽 國秀樓 7 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2250)，或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。除延修生外，在校生不得跨部選課。

博雅通識領域課程：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 國秀樓 5 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5201) 辦公室外公佈欄，或網站：<http://liberal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「明秀科技人文講座」課程於 105 學年度起停開，重補修相關問題，請務必參閱公告或洽博雅通識中心。

• 111-1 博雅通識課程，配合典範科技大學工具機學程計畫開共同基礎課程。選課如有疑問請洽博雅通識中心。學程申請請洽各學院。

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之社會服務教育課程：網路加退選時間：9 月 12 日 9 時至 9 月 18 日 23:59 止，另開放 9 月 19 日 8 時至 13 時前於博雅通識中心辦公室(國秀樓 5 樓)人工加選，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勞作與社會服務學習網，如有問題請洽博雅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5202)。

大一英文：重/補修請至校務行政-學生篇辦理網路加退選，若 A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A 系列班級，若 B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A 或 B 系列班級，若 C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B 或 C 系列班級，若 D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C 或 D 系列班級，若 H1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A 系列班級，若 H2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A 或 B 系列班級，若 H3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C 或 D 系列班級。不得下修，違者取消其修課資格。選課相關資訊請洽 國秀樓 1 樓語言中心(分機 5177) 或語言中心網頁。

英檢輔導 A 補救教學：需 9 月 8 日前將英檢成績單(日四技 2 張；日二技 1 張)上傳「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/畢業門檻/英檢輔導資格登錄」，並下載審核資料 E-mail 至語言中心(lgc02@ncut.edu.tw)，審核通過達選課資格，於加退選期間進行網路加退選作業。選課相關資訊請洽語言中心(分機 5166) 或語言中心網頁。

體育選課：延修生體育重修先網路選課若未選上請至體育室辦理人工選課。選課無法抵免必修課，選課相關資訊請洽運動場鹿鳴台 B1 體育室(分機 5602) 或網站：<https://opes.ncut.edu.tw/>

(四) 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；二技、四技學生若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 選修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為限。

(五) 跨系部修課者，請先洽詢各系辦公室；以他系必修抵選修者，請選單一學期之科目，避免造成後續抵修學分問題。

(六)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

(七) 上課時間衝突之課程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同一課程(如微積分…)不得選修兩個(班級)以上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

(八) 加退選結束第四週起，本組將於學生篇開放「選課確認單」供同學確認，如發現錯誤應於期限內至課務組辦理更正，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，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「選課確認單」記載科目為準，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
(九) 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每學期第 11-13 週內，填寫 退選課程申請單，經授課教師及系(所)主管同意後可辦理退選，惟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

(十) 依學則第 15 條規定：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、選課，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 14 條(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，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)之限制；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，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；另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受學則第 45 條第八款之限制(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/2 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。)

四、繳費相關事宜：

(一) 繳費標準：以學時數為收費標準，學雜費收費標準表，請詳閱網址：<http://info.ncut.edu.tw/files/11-1042-3070.php> (超過 10 學分(含)者須繳全費)。

(二) 繳費單：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，請自行上網至第一商業銀行網站點選【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】→點選學校名稱→輸入學號→列印繳費單，持繳費單即可至各分行繳費。(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)。

(三) 繳費日期：111 年 10 月 5 日至 111 年 10 月 7 日，請同學依照繳費單之說明繳費。

(四) 繳費截止日：111 年 10 月 7 日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